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05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05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179.7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清功

余宇莹

安明友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3日